

唐山“五种精神”大家谈

唐山“五种精神”照亮我成长道路

华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3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生 王晨冉

群众谈感悟

第一次对“唐山”产生向往,是在高考结束之际,《高考志愿填报指南》里一张海港照片一下子吸住了我——那宝石蓝色的天空下,海水从近处的碧绿渐次晕染为远处深邃的蔚蓝。对于一个从小看惯重峦叠嶂的学子来说,这片无垠的蓝就像一封来自远方的请柬,无声却满含召唤。而当我真正走进唐山才发现,这座城市带给我的,远比那片海更有分量。

当“铁肩担道义”几个字映入眼帘时,我心中猛地一震。为国家民族找出路、为真理信仰敢拼命的担当,看似宏大遥远,其实离我们一点都不远。我忽然觉得,当前的工作和学习,也不需要一份“担道义”的认真吗?为同学服务,不是应付事务,而是肩负责任;刻苦学习,不仅为了分数,更是为未来积蓄力量。这份源自“大钊精神”的信仰初觉,像给我繁忙的生活安上了“定盘星”。我始终坚守“为同学服务”的初心,处理班级事务更有耐心了——脚踏实地做好每件小事,就是对信仰最实在的践行。

医院工作关乎生命,更得跑得快、做得实、靠得住。“原来抽象的“精神”,就藏在这些实实在在的行动里,藏在每一个认真履职的日常中。实习中,我看到的不仅是个人的爱岗敬业,更是“特别能战斗”精神在平凡岗位上的闪耀。在党的领导下,开滦工人曾书写中国工运史上的光辉一页,如今百年开滦依然基业长青、蝶变新生,这份传承的力量让我深受触动。这段实习经历深深改变了我。回到学校,面对厚重、拗口、难懂的医学书,我不再轻易畏难。我开始把学习任务视为需要“攻克”的阵地,把不懂的知识当作需要“跑着去”解决的任务。图书馆里,我坐得住冷板凳,也学会了更高效地“奔跑”在书山学海之间。我渐渐从原来被动应付学习的人,变成了主动“啃硬骨头”的攻坚者。

现出唐山的“穷棒子”精神和“当代愚公”精神。西铺村的王国藩带领23户贫农,靠“三条驴腿”办起合作社,硬生生闯出一条生路;沙石峪的党支部书记张贵顺带领村民,啃下“万里千担一亩田”的硬骨头,没喊过一句苦,凭着“敢教日月换新天”的韧劲儿,硬是把荒山变成了良田。对比他们的艰难处境,我的条件不知优越多少,又有什么理由不坚持?备考就像沙石峪人移山造田,不求一下子突飞猛进,只求每天都有新收获,一步一个脚印往前挪。而“抗震精神”中唐山人民百折不挠、患难与共的坚强意志,更让我懂得珍惜身边的“战友”。考研这条路虽漫长艰辛,但绝不是孤军奋战,和身边的“研友”互相搭把手,鼓把劲,再难的坎儿也能迈过去。

初识与扎根:在信仰中明确方向

一到唐山,我便迫不及待地奔向那片在梦里出现过无数次的海。打开车门,一缕带着咸湿气息的海风迎面扑来,旅途的燥热瞬间被海浪声吹散。

观察与体悟:在实践中感受力量

除了课堂上的理论学习,我更在现实中真切感受到了唐山“五种精神”的鲜活模样。2025年5月,我有幸在唐山市人民医院组织干部科实习,科室的董主任给我上了生动的一课。每天早上,我刚打开办公室的门,总能先听到噼里啪啦的敲字声——董主任早已坐在工位上投入工作。工作中的她,脚步匆匆,走路带风,仿佛总有使不完的劲儿。我起初只是佩服她的勤勉,一次聊天时,她笑着说:“咱们唐山人,骨子里就得有一股‘特别能战斗’的劲儿。”

内化与前行:在奋斗中汲取养分

进入大三,专业课又多又难,像爬陡坡似的让人吃力;考研的漫长征程也正式开始序章,参考书垒成高墙,未来的轮廓在笔尖下若隐若现。双重压力之下,有时真让人喘不过气。每当这时,记忆深处总会浮

回首三年,我从一个单纯被渤海之蓝吸引的外来学子,蜕变为将唐山“五种精神”牢牢扎根于心的青年。如今,“五种精神”早已刻进了我的日常,它让我的青春底色更加鲜明,让我在面对困难时更有底气,也让我前行的脚步更加坚实。未来,我会带着这份从唐山汲取的力量,继续在人生路上笃定前行。

(本报记者赵欣 通讯员曹杰 整理)

“河北五超”5至8名排位赛 唐山队主场5:4战胜沧州队



本报讯(张曦、杨文进)3月21日晚,中国银行2025年河北省五人制足球超级联赛(简称“河北五超”)进行了半决赛第一回合5至8名排位赛的争夺,唐山队在新体育中心主场5:4战胜沧州队。前得分良机。在距离比赛结束不足一分钟时,对方球员一个明显的拉拽球动作被判罚点球,唐山队队员曹鸿杰一蹴而就完成比分反超,将比分锁定为5:4。从落后到反超,唐山队的队员们较好地贯彻了教练组的战术意图。两度建功的唐山队队员黄喆赛后激动地说:“太开心了!我们今天获胜挺不容易的,大家落后时一点点往回追,坚持不懈的进攻终于获得了回报。这个结果也值得我们拥有。”3月28日,唐山队将赴客场与沧州队进行第二回合的比赛。4月4日和4月11日,两队的胜者、负者将分别对阵承德队与秦皇岛队之间的胜者和负者,通过主客场赛制进行5、6名及7、8名的对决。图为比赛现场。杜雯拍摄

开平区妇女主题活动精彩纷呈

本报讯(记者张薇)春风送暖,芳华绽放。三月以来,开平区围绕妇女需求、立足基层实际,开展读书会、手工体验、普法宣讲、趣味运动等一系列丰富多样的主题活动,以多元形式丰富辖区妇女精神文化生活,彰显新时代女性风采,为区域精神文明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巾帼力量。

导师齐聚一堂。活动现场为家庭教育指导师团队颁发专业认证证书,资深讲师以《如何阅读》为题展开主题分享,从阅读习惯培养、书籍选择策略到亲子共读方法,结合具体案例与理论框架,系统梳理家庭阅读的实施方案,为在场人员提供可操作的家庭阅读指导方案。

师,细致讲解针法、绕线及编织技巧,居民们围坐交流,动手创作,在相互切磋中拉近邻里距离。社区还特邀马家沟法庭法官开展法律宣讲,结合基层妇女生活实际,重点围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针对居民最关心的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离婚家务劳动补偿、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等热点问题,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清晰梳理维权流程、证据固定方法和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切实提升女性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法治力

量护航女性成长。郑庄子镇活力赋能,用运动彰显巾帼风采。该镇呈现出别样的活力场景,多部门联合举办“巾帼风采·活力绽放”趣味运动会,全镇各界妇女代表踊跃参与。活动以活力健身舞拉开序幕,设置托球平衡走、篮球接力、欢乐套圈等兼具趣味性与合作性的项目,赛场上妇女同胞们奋勇争先、团结协作,赛场上加油声、欢笑声此起彼伏,大家在运动中放松心情、增进友谊,展现出女性昂扬向上、自信乐观的精神风貌。

乐亭向阳坨村民向工人医院赠送锦旗

本报讯(王彤、邢晨)近日,乐亭县委各庄镇向阳坨村的村干部代表获赠锦旗,在该村乡村振兴工作队和镇领导陪同下,一行人专程驱车2个多小时来到唐山市工人医院赠送锦旗,对该院成功救治一名急性心梗村民并持续提供健康服务表示深深感谢。不久前,该村一名曾接受过冠脉造影手术的老人突发心梗,由于病情较重需转往上级医院治疗。接到村民与工作队求助后,工人医院迅速启动绿色通道,由心内科团队成功完成急诊冠脉造影及支架植入手术,患者转危为安。2025年以来,工人医院多次组织专家团队深入该村开展义诊和健康宣教,为村民建立健康档案,切实提高村民健康素养,搭建了城乡之间的“健康链接”。

(上接第一版)

(八)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二)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三)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权或者参股不控权,导致企业失管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法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照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变动打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学习、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

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反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 and 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

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反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 and 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任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任或者解聘。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年薪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